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代码：163188.SH
债券代码：163911.SH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19 奥园 02
债券简称：20 奥园 01
债券简称：20 奥园 02
债券简称：21 奥园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26号）（以下简称“上交所《处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交所《处分决定》内容

当事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郭梓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显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陈志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9奥园02、20奥园01、20奥园02和21奥园债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二)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和时任总经理林显团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时任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高度重视,截止目前,奥园集团正积极配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推进审计工作,奥园集团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4月21日